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优化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架构，减少股权层级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、资源有效共享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氧水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双氧水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双氧水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、债权、人员、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，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05年3月17日
- 3、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
- 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林春倍
- 6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- 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8、股权结构：嘉化能源持股100%

9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5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,019.35	11,582.89
净资产	1,204.37	2,747.03
营业收入	4,942.07	25,618.78
净利润	-269.53	1,447.42

二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的方式：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双氧水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存续经营，双氧水作为被合并方，将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合并范围：双氧水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，原双氧水的员工由公司内部妥善安置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安排：公司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合并基准日，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，签订吸收合并协议，协调过渡期的经营安排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，完成资产转移、人员安置、权属变更、证照变更、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双氧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